

##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容和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 二、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3,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容和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800.00万元（含本数）

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宋银立同时担任关联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宋银立不对与关联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除此之外，关于《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议案内容，本人认为，本次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芸达、宋银立

2022 年 12 月 22 日